

绥宁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绥森防指办发〔2022〕11号

绥宁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转发邵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加强森林 重点防护期高火险天气时值班值守》的通知

各乡镇，县森指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邵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加强森林重点防护期高火险天气时值班值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绥宁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9月14日



邵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文件

邵市森防指〔2022〕9号

邵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关于加强森林重点防护期高火险天气时 值班值守的通知

各县市区森防指，市森防指各成员单位：

为加强森林重点防护期内高火险天气时的值班值守，确保信息畅通，火情处置及时，根据森防指领导指示要求，依据有关规定，现就有关值班值守的要求通知如下：

一、发布黄色预警时

(一)村（社区）：

1、护林员（含林场、景区护林员）对管护区每天上午10时到下午20时开展巡查巡护和宣传，村村响当天重点播放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和防火规定。

2、村组干部从14时-19时对分片包干的林区进行盯守，发现火情时第一时间处置。

3、村书记或副书记带班值守。

4、10名以上群众森林消防扑火队伍随时待命（造好花名册和电话，随叫随到，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现场处置演练）。

(二)乡镇(场办):

- 1、分管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副乡(镇)长带班值守。
- 2、驻村干部下村督查村防灭火工作落实情况。
- 3、乡镇 20 名以上半专业队伍随时待命。
- 4、每天 12 时-18 时利用无人机升空开展巡逻。
- 5、定期对风力灭火机等机具装备进行发动，确保完好率达 100%。
- 6、通过微信或短信将预警信息发布到全体乡(镇)、村干部，村干部再将预警信息转发给村民。

(三)县市区:

- 1、应急、林业、森林公安等单位业务股室负责人带班值守(也可采取联合值班的模式进行联合值班)，及时进行沟通，制定并落实好有关防范措施。
- 2、每天 12 时-18 时派出无人机到重点区域巡逻。
- 3、每天点对点调度 10% 以上的乡镇和村值班值守与巡逻巡护开展情况。
- 4、所有森林消防专业、半专业队伍人员随时待命。
- 5、定期对风力灭火机等机具装备进行检查发动，确保完好率达 100%。

二、发布橙色预警时

在黄色预警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应采取如下行动措施：

(一)乡镇(场办): 由乡镇分管副职(场办的主要负责人)带班值守。

(二)县市区: 由应急、林业、森林公安分管森林防火工作的副职带班值守，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集结待命，实行“一日一研判”、“一日一预警”、“一日一调度”、点对点调度。

(三)市级：

1、市应急、林业、森林公安等单位科（队）长带班值守,随时处置森林火情。

2、市森防指其他成员单位的分管领导和专家保持在位，随时听命出动。

3、市本级森林消防队伍进入临战状态，随时准备出动。

4、邵阳军分区、武警、消防支队等应急森林消防队伍随时做好出动和救援的准备。

5、市森防办值班室每天抽查不少于2个县4个乡镇的值班值守和工作开展情况。

三、发布红色预警时

在橙色预警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应采取如下行动措施：

(一)县市区：由县市区应急、林业、森林公安分管副职带班值守，森防指副指挥长坐镇指挥，及时会商。

(二)市级：由市应急、林业、森林公安等单位分管负责人带班值守，及时会商并做好发布有关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决定，市森防指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随时调度各县市区森防指落实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

四、重要节假日时

重要节假日时（即：元旦、春节、清明、国庆），根据市森防指发布的森林防火预警信息，提高一级响应行动措施。全国两会和全国重大活动期间的森林防灭火工作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五、发生森林火灾时

(一)发生森林火情后，各县市区、乡镇应及时启动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进行指挥和扑救，村支（社区）两委负责人在

30 分钟内赶赴火灾现场组织扑救，乡镇（场办）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接报后在 1 小时内组织半专业队伍赶赴火灾现场组织扑救，联系乡镇的县级领导必须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置。

（二）凡造成森林火情发生的个人，由乡镇予以集中培训学习 2 天以上。违规用火行政案件由乡镇执法大队依法处置，违规用火导致发生森林火灾的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由本地森林公安部门负责办理。

（三）发生一般森林火灾时，由各县市区森防指指挥长调度，并向市防指办汇报调度情况。当判断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时，由市森防指与所在地的森防指指挥长联合调度并将调度情况及时报告市森防指指挥长。

邵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2022 年 9 月 13 日

